

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
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警察人員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別：刑事警察人員

科目：犯罪偵查學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長途解送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需使用公用交通工具時，請說明解送途中應注意事項為何？（25 分）

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少年觸犯刑罰法律行為時，請說明：

(一)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不經通知，逕行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核發同行書，強制少年到場之要件為何？（10 分）

(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逕行同行少年之要件為何？（15 分）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代號：3503

(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

(二)共 25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1 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刑案分為重大刑案、特殊刑案及普通刑案。下列案件何者非屬重大刑案？
(A)失竊物總值新臺幣 50 萬元之竊盜案件 (B)查獲第一級毒品 200 公克以上案件
(C)重傷害或傷害致死案件 (D)被害人為具外交身分之外籍人員之竊盜案件
- 2 有關司法警察受理報案應注意事項，下列何者正確？
(A)受理報案態度應誠懇和藹，如為他轄案件，應婉轉說明不予受理原因，請其前往正確管轄機關
(B)為執法有據，受理報案僅能以書面受理告訴、告發，並詳予記錄後報告長官
(C)民眾告發案件只需申告犯罪事實，不需知悉犯罪嫌疑人，亦不需請求處罰犯罪嫌疑人
(D)告訴乃論案件，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其他共犯
- 3 依據新修正之少年事件處理法，下列何者非屬該法第 3 條所列之曝險行為？
(A)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
(B)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
(C)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D)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
- 4 司法警察基於偵防犯罪需要，可廣為情報諮詢布置。下列情報諮詢作法，何者錯誤？
(A)遴選諮詢對象，應視實際需要審慎遴選，慎防被反諮詢
(B)夜市、機場、醫院、資源回收業應定為重點諮詢地點
(C)諮詢人員提供情報線索，因而偵破重大案件時，應予以適當獎勵及支應必要費用
(D)凡經遴選諮詢工作請求合作之對象，應保護其人身安全，必要時得給予證明文件
- 5 犯罪現場之茶杯上採得 DNA，經比對結果與甲之 DNA 相符，可證明甲：
(A)發生時在犯罪現場 (B)曾碰觸該水杯
(C)是被害人親友 (D)是犯罪行為人

- 6 有關刑案現場逮捕犯罪嫌疑人之情況，下列應注意事項何者錯誤？
(A)犯罪嫌疑人可能仍留於現場或混跡於圍觀群眾之中，應鎮密巡視觀察
(B)逮捕時得附帶搜索其身體、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立即可觸及之處所
(C)於刑案現場以外之處所逮捕時，應立即帶回現場確認犯罪事證
(D)遇犯罪嫌疑人攜帶或藏放之證物，應立即扣押或留存
- 7 有關刑案現場之查訪及調查分工，下列何者錯誤？
(A)現場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案件，應即照相或錄影，並通報檢察官相驗
(B)現場應依任務需要，將現有人員（擔任警戒任務者外）區分為調查組及勘察組
(C)現場調查組應對案發當時之天候、風向、氣溫、照明等進行必要之觀察
(D)重大刑案現場由管轄警察局刑警大隊長或其代理人擔任現場指揮官
- 8 實施犯罪調查，必要時得封鎖犯罪現場，並為即時之勘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封鎖現場時，應派員於封鎖線內警戒。非經現場指揮官同意，任何人不得進入
(B)現場警戒人員，不得以照相、錄影或錄音等方式觀察記錄圍觀群眾之可疑動靜
(C)現場封鎖範圍及層數，應視現場環境及事實需要而定
(D)初期封鎖之範圍應窄，待初步勘察後，再行界定三層封鎖範圍
- 9 司法警察偵查犯罪過程之通知、詢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通知書指派員警送達者，應於例假日之日間行之
(B)案件未經調查且非有必要，不得任意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
(C)犯罪嫌疑人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
(D)詢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
- 10 有關偵辦網路犯罪案件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以網路犯罪被害人上網發生權益受損之上網所在地之警察機關為管轄機關
(B)網路上身分極易偽造、變造、匿名及被冒用，搜索應審慎為之，以免影響受搜索人權益
(C)於網路犯罪之電腦執行搜索時，應請受搜索人親自操作電腦，確保證據具備法庭效力
(D)執行扣押時以扣押整套電腦設備為宜，包含電腦主機、螢幕、鍵盤、電源線等設備
- 11 司法警察處理刑案應秉持同理心及尊重態度，關懷協助被害人及家屬。下列保護被害人規定事項，何者錯誤？
(A)被害人受傷案件，應儘速協助及護送就醫，並適時將送往之醫院通知其家屬
(B)被害人死亡現場應立即實施封鎖，以帷幕及屍布將屍體遮蔽
(C)為保護被害人家屬隱私，並維持偵查保密性，應嚴密防止讓其接受新聞媒體採訪
(D)審酌案情及被害人身心狀況，得利用遮蔽設備，將被害人與被告、第三人適當隔離，並對被害人充分說明詢問案情之必要性
- 12 實施犯罪偵查，在清查人之過程中，應把握偵查要領，發現下列何者情況尤其應特別注意？
(A)案發後，關係人突告失蹤者
(B)案發後，左鄰右舍討論本案者
(C)案發前，突然生活奢華，吃喝玩樂者
(D)不具地緣關係之治安顧慮人口
- 13 犯罪偵查常需搭配跟蹤、監視等偵查作為，下列敘述何者違背正常偵查原則？
(A)跟蹤及監視之目的在於發現犯罪嫌疑人之活動及身分等相關訊息
(B)跟蹤或監視人員應避免穿戴引人注目之衣服或特殊物件
(C)跟蹤屬流動或靜態觀察，係偵查人員以隱性徒步或車輛跟隨偵查對象
(D)被跟蹤對象在行進間突然轉身反顧是否有人監視跟蹤時，執行人員應保持自然繼續行走
- 14 有關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拘提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刑事訴訟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拘提應用拘票，故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合法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而其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依該條之規定，向法院聲請拘票拘提之
(B)犯罪嫌疑人甲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必要時，依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之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C)犯罪嫌疑人乙因蛇行駕車遭到警員盤查，警員因聞到濃厚酒味，遂要求其進行呼氣測試；乙因心虛而拒絕做測試，隨即駕車逃逸。由於突發之緊急情況、不及報告檢察官，警員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之 1，逕行拘提乙
(D)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之 1 執行逕行拘提後，應即將執行經過情形陳報所屬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為便利起見，於移送犯罪嫌疑人時，始一併將書面連同有關資料，報請執行地之該管檢察官簽發拘票

- 15 警方查獲 16 歲少年甲，以竊得機車為作案工具四處行搶，並以現行犯逮捕之。試問下列對於本案之少年事件處理，何者正確？
- (A)由於甲所犯之罪為刑法第 325 條第 1 項搶奪罪，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應依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移送該管地方法院
 - (B)由於甲係遭警察機關以現行犯逮捕，為保障未成年人之權利，無論是否有合法通知、亦無論有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警察機關在甲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到場前，均不得詢問甲
 - (C)依法應於 24 小時內護送少年至少年法院（庭）之事件，等候甲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陪同之人到場之時間不予計入，惟應釋明其事由。但等候時間合計不得逾 4 小時
 - (D)警方應先對甲進行人別確認，其次進行告知義務，之後始得進行本案之詢問；詢問甲原則上不得於夜間為之，但若於日間已開始詢問者，得繼續至夜間
- 16 關於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監察之活動，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警員為偵辦刑法第 306 條第 1 項侵入住宅罪之案件，認為有調取通信紀錄之必要，即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
 - (B)警員為偵辦詐欺罪案件，認為有調取通信紀錄之必要，即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向檢察官聲請同意後，調取通信紀錄
 - (C)為利掌握調取情形，各警察機關之通訊監察組應於每月 1 日前，將前 1 個月之調取統計數據，製作統計表並簽陳主官核閱，另各警察機關並應按月將調取通信紀錄及使用者資料之筆數及核銷經費等統計資料，函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彙整
 - (D)調取通信紀錄或使用者資料等，除因案件偵辦目的有必要長期留存者外，可報請所屬單位主管核准後建檔永久保留。調取後發現全部資料與調取目的無關者，得經所屬單位主管核准後銷毀之
- 17 對使用於網路犯罪之電腦執行扣押時，應注意事項，下列何者錯誤？
- (A)執行扣押時以扣押整套電腦設備為宜，包含電腦主機、螢幕、鍵盤、電源線等設備
 - (B)扣押電腦應符合比例原則，尤其網路公司應特別注意其影響層面
 - (C)扣押電腦物品時，考慮到其容易毀損的特性，應另行準備包材，綑綁打包，更須小心拆裝搬運
 - (D)磁碟片、光碟片等電腦輔助記憶體之數量應確實清點，並詳載於扣押物品目錄表
- 18 轄區發生運鈔車於途中遭攔車強盜案件，在犯罪偵查中，相對而言，下列何者較無進行偵查之必要性及價值性？
- (A)該運鈔車保全財務狀況
 - (B)該運鈔車當日運鈔路線
 - (C)歹徒犯案地點及逃逸路線
 - (D)運鈔銀行間之營業額比較
- 19 有關司法警察執行拘提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犯罪嫌疑重大而無一定之住居所者，得不經通知，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執行
 - (B)執行拘提時，應當場告知拘提之原因，抗拒拘提者得用強制力，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 (C)因目擊者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為嫌疑重大，情況急迫不及報告檢察官者，得逕行拘提
 - (D)拘提現役軍人，應知照該管機關長官協助執行
- 20 根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之規定，關於偵查守則之說明，下列何者錯誤？
- (A)為貫徹法治原則，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時，任何情況均應穿著制服或刑警背心，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證件或警徽，並告知事由
 - (B)偵查犯罪，應遵守偵查不公開之規定，不得將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 (C)偵查犯罪應以現場為基礎，運用科學器材與方法，合法取證
 - (D)為保護檢舉犯罪或提供破案線索之人之名譽、隱私或安全，不得公開或揭露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並應遵守證人保護法或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等關於保護證人、檢舉人或被害人之相關規定

- 21 關於重大刑案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所稱重大刑案有三：犯罪手段殘酷、情節離奇案件；新發現嚴重犯罪手法，必須迅速偵破，予以遏制之案件；以及深切影響社會治安、震撼社會人心之案件
 - (B) 重大刑案應由署長指派刑事警察局主動支援，全面協調、統一指揮，合力偵辦。刑事警察局得不經申請逕行派員指導支援偵辦
 - (C) 重大或特殊刑案發生後，承辦警局若不能即時獲得線索予以偵破，而必須有關單位協助偵查時，得成立專案小組負責偵查
 - (D) 未破重大刑案，經專案管制 3 年後，仍未偵破者，應將有關該案之文書、證據等相關卷宗及證物清冊併同未破重大刑案偵查報告書專卷建檔，並指定專責承辦人以專櫃或專有空間妥善保存，定期分析及整理相關卷宗及證物
- 22 關於自首之說明，下列何者錯誤？
- (A) 犯罪行為人對未被發覺之犯罪，親自或委託他人，向檢察官或警察機關自承犯罪事實，並表明願受法律裁判者，為自首
 - (B) 如該管有偵查權之公務員有任何一人已知悉犯罪嫌疑人時，但犯罪嫌疑人對已被發覺之犯罪坦誠供述者，仍生自首之效力
 - (C) 受理自首時，應詢明犯罪嫌疑人欲主動告知之犯罪行為，並載明於筆錄
 - (D) 自首案件應注意是否為他人頂替，或有無不正當之企圖，及其身心是否正常，以防疏誤
- 23 警察甲為查緝運送走私菸，擅自裝置 GPS 衛星定位追蹤器於乙停放其家門前路邊之貨車下方底盤，用以接收乙之貨車所在位置之經緯度、地址及停留時間等行蹤數據，並記錄下來。根據我國法院之見解，下列說明何者錯誤？
- (A) 雖然 GPS 位置訊息是零散且多數訊息是「公共場所」的位置資訊，但大法官與法院認為，將 GPS 所得的所有位置資訊一起觀察後，能夠相當程度了解被跟監人之生活隱私，故 GPS 偵查所獲得的位置資訊構成「非公開之活動」
 - (B) 運用 GPS 偵查之目的，乃在於蒐集人民「非公開」的位置資訊，透過拼湊大量位置資訊可以描繪出被監控人民之生活軌跡，故已經侵害「隱私權」，所以該偵查行為之性質為「強制處分」
 - (C) 最高法院認為，「無故」指的是「無法律上正當理由」，行為的目的就算正當不等於「有故」；再加上現行沒有任何法律可以當作 GPS 偵查的法律依據，所以警察裝設 GPS 偵查犯罪並未具有法律上正當理由
 - (D) 目前法院實務上認為員警在私人車輛裝上 GPS 偵查犯罪，構成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的「竊錄罪」，但因為警察係為偵查犯罪之故，而可以主張刑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依法令之行為而阻卻違法，其行為不罰
- 24 警察人員於管轄區外執行搜索、逮捕、拘提等行動時，所應注意之事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於管轄區外行動時，應通報請求當地警察機關知悉或會同辦理，如臨時變更地點，應及時通知原會同及變更擬往地點之警察機關
 - (B) 於管轄區外行動時，在情況急迫的情形下，得逕通報當地警察局或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惟事後應補辦通報事宜，執行時應注意辨識，避免發生意外事故
 - (C) 於管轄區外行動時，為避免發生意外事故，無論是否攜帶槍械，均應通報當地警察機關
 - (D) 接受請求會同辦案之警察機關，應即通報所屬刑警（大）隊、分局及分駐（派出）所，並派員協同辦理
- 25 警方依可靠線民通報，甲非法持有槍械，遂依法向法院聲請搜索票（搜索票記載應搜索甲及其槍枝），警方持該搜索票前往甲宅進行搜索。試問下列搜索、扣押程序，何者不合法？
- (A) 警方持搜索票前往甲宅，要求前來應門的甲妻開門，但未見甲之蹤影，便想進入臥房搜索；但發現臥房門被上鎖，遂破壞門鎖進入，發現甲正在房中
 - (B) 警員進入臥房，發現甲之目光一直飄向旁邊之櫥櫃，其遂逕行打開未上鎖之櫥櫃門，於櫃中找到手槍一把，並扣押之
 - (C) 警員逮捕甲上手銬之後，隨即對甲進行搜身，檢查其上衣及褲子口袋，並在褲子口袋中找到子彈數枚，隨即扣押之
 - (D) 搜索及逮捕甲後，警員認為時間尚早，將甲交由其他員警看守後，又再度進入甲宅臥房內浴室搜索，在馬桶水箱內發現一包毒品及吸食器，並扣押之